##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修正條

-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,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 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,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:

罰鍰額度=AxBx(1+C)x罰鍰下限

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:

- (一)A: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
- (二)B:指違規情節。
- (三) C: 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;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

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,小數點後無條件 捨去。

-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, 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;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者,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五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